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6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競慧

被告 張淳珍即張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,6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8,394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商銀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6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取得台北商銀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。另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商業銀行）於98年5月31日申請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，有原告提出之財政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，核無不合。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間向台北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

01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
02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
03 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
04 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18.25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嗣因銀行法第
05 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故該日之後利息以週
06 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於99年5月11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1,743元後即未再清償，屢催無果，尚積欠649,674元（＝本
08 金158,394元＋已到期利息491,280元）未還，爰依信用卡契
09 約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
12 定條款、帳務資料表、消費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
13 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4 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6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邱美榕